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4號

原告 何承勳

被告 林圳霆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現暫
寄押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上列被告林圳霆因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莊婷羽

法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